

中山广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原中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颐老院））

新建项目（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广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东北门侧，中心经纬度：东经113°24'29.23"，北纬：22°30'50.72"。本次针对二期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康复医院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因子为：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处理。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医疗废水：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餐厅营运、老人活动、康复医院在探病过程以及病人的治疗等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在医院周围和厂区内、边界等尽可能加强绿化，即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4）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放置于厂内垃圾集中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每日清运；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纳入了项目工程预算，环境保护设施较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广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0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4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中山广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安排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无需整改。

中山广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0 日